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版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僅記載被告為「邵**」，未提出被告之可特定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而原告所提出之車牌號碼、手機號碼之登記人，經核均與原告所主張之「邵**」之被告姓氏不符，則本件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

01 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林素霜